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 嘉兴市城东再生水厂配套污水引流工程勘察

工 程 地 点: 嘉兴市

合 同 编 号: 2018J- 06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乙级(121187-ky)

发 包 人: 嘉兴市嘉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嘉兴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 20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嘉兴市嘉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 嘉兴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嘉兴市城东再生水厂配套污水引流工程勘察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嘉兴市城东再生水厂配套污水引流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 嘉兴市

1.3 工程规模、特征：

嘉兴市城东再生水厂配套污水引流工程，管线总长 2.6km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_____

按现行规范规程，《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33/1001—2003) 等。

1.6 承接方式： 协议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_____

按设计要求布置 30 个孔, 孔深 15-25 米详见工程地质报告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八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开工, 2018 年 4 月 15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 2002 国家标准优惠

 计取费用。

4.2.2 本工程勘察费为 49000.00 元(大写肆万玖仟元整)。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请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

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 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 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 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按国家有关规定, 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 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 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 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 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 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为确保嘉兴城东再生水厂配套污水引流工程顺利实施, 如需增加本合同外的勘察任务时, 勘察人应及时配合发包人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 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并对其负责, 勘察费用不增加。

5.1.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 除工期顺延外, 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 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 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元计算加班费。

5.1.8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未经勘察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上述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勘察人有权索赔。

5.1.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 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 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 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

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的勘察费计___/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无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勘察人叁份。

发包人名称：

嘉兴市嘉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环城西路 333 号

邮政编码：314001

电 话：0573-82072769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

嘉兴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吉水路 303 号

邮政编码：314001

电 话：0573-82056068

传 真：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嘉兴市中山支行

银行帐号：380101040004067

廉政责任书

服务项目名称：嘉兴市城东再生水厂配套污水引流工程勘察

服务项目地址：嘉兴市

委托单位（甲方）：嘉兴市嘉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嘉兴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等经营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机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工程勘察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5)甲方将在施工现场设置廉政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受理电话和书面举报投诉；适时邀请乙方和相关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谈话。

(6)积极配合完成效能监察的各项工作。涉及对方调查时，有如实提供相关证据的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勘察项目的职工，在工程勘察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指定和不正当干预乙方的材料采购和合法的分包；

(2)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与项目有关的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4)不得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等各种高档办公用品等；

(5)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6)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7)不准接受和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8)不得搭伙于乙方、相关单位（会议、检查统一安排除外）；

(9)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介绍亲戚朋友从事与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一切经济活动，如有甲方人员的亲属在乙方持有股份或参与相关经济活动的，必须主动向纪检部门如实申报。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有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4)不准为甲方和相关单位的个人装修住房及配偶子女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张毅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张毅